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活動簡章

壹、競賽目的

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培養國際競爭力與擁有國際化觀點，本署規劃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透過文字與影像記錄參與國際事務的過程與故事，不僅展現自己的熱誠與創意，並以正面影響力，讓更多青年朋友以實際的參與及行動投身國際社會。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程

一、報名收件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 **開始報名收件，並延長徵件至 10 月 16 日止。**

二、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0 月下旬公布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及「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活動頁面，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三、頒獎日期：105 年 11 月底(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曾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含國際交流)、度假打工或國際體驗學習之 18 至 30 歲青年。

二、前開以度假打工為主題之投稿者，以與我國簽訂度假打工協定之國家為限，參賽年齡資格上限為簽證年齡限制加停留年限（詳如附表）。

三、因本署另辦理「105 年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短片競賽」，故本活動不受理以海外志工為主題之相關**短片**作品。惟**以海外志工為主題之徵文作品不在此限，仍可參加本活動。**

四、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10 人，每類(短片創作類及徵文比賽類)中每人或每隊參賽件數以 2 件為限。以團隊報名參賽者，需推派團隊中一人作為代表，於報名時填寫聯絡資訊。

五、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須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惟可參與同為教育部舉辦之相關比賽或展出等活動。若報名期間有報名教育部其它相關競賽，且素材取得來源相同，請於報名表上註記，若重複獲獎時，主辦機關得考量資源不宜重覆之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

伍、作品格式

一、徵文比賽類：參賽文章 800 至 1200 字，照片 1 至 3 張。

二、短片創作類：

- 1、 作品主題以分享青年實際從事國際事務及參與交流的過程與感人故事為主，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上傳影片作品至 Youtube，請將影片資訊設定為不公開，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時止。
- 2、 作品規格：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影片解析度至少 1080p 以上，且影片需清晰、可順暢播放，呈現方式不拘。
- 3、 報名時需提供 500 字內作品簡介，介紹影片內容、創意及發想等，並與作品名稱同時呈現於 Youtube 頁面。
- 4、 影片需有聲音、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內容需包含片頭與片尾，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稱，並於片尾嵌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OGO。(請至「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s://iyouth.youthhub.tw/main.php> 下載)

陸、報名辦法

一、徵文比賽類：

成功登錄為「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會員後，至活動頁面填寫「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申請書」，並撰寫作品後上傳投稿，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

二、短片創作類：

成功登錄為「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會員後，於活動頁面報名時附上符合作品規格之 Youtube 影片連結，並將影片設定為「不公開」後，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

三、請至活動頁面下載「著作利用同意書」，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上傳，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

備註：得獎者需於本署通知得獎後之指定期限內將「著作利用同意書」正本寄回本署，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柒、獎項

一、徵文比賽類：

第一名：1 名，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現金。

第二名：1 名， 8,000 元現金。

第三名：1 名， 5,000 元現金。

佳作：3 名，每人 2,000 元現金。

二、短片創作類：

第一名：1 名， 50,000 元現金。

第二名：1 名， 30,000 元現金。

第三名：1 名， 20,000 元現金。

佳 作：3 名，每人 10,000 元現金。

備註：以上各含獎狀一幀，並於本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中頒發獎項。

捌、評審方式

一、分初、複審兩階段評審，由主辦機關邀請國際參與、影像傳播等方面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

1. 徵文比賽類：主題切合性(20%)、文章結構與技巧(40%)、文字情感表達力(40%)。
2. 短片創作類：原創性(30%)、主題及內容契合度(40%)、創意表現手法 (30%)。

玖、 作品著作權：

- 一、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二、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避免侵害其肖像權。
- 三、得獎者須提供主辦機關原始影片檔，得獎作品著作人格權係屬於參賽者，惟須簽署「著作利用同意書」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版」授權條款，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機關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口述。
- 五、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等，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無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機關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每類(短片創作類及徵文比賽類)中每人或每隊參賽件數以 2 件為限，惟每類每人或每隊限得一獎。
- 二、參賽者需遵守本活動規範，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參賽者不得異議；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需獲共同著作人之同意始可參賽。
- 三、參賽前請至活動頁面下載「著作利用同意書」，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上傳，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另，得獎者需於本署通知得獎後之指定期限內將「著作利用同意書」正本寄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小組收)，逾期寄達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四、作品中所有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等，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且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六、因應網站資訊安全需求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參賽者於網站報名完成後，經由網站管理者進行審核，通過後作品於前臺顯示。
- 七、得獎者需提供原始檔及相關參賽資料予主辦機關，短片得獎者另請提供短片劇照 5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檔案格式，作為主辦機關活動宣傳之用，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主辦機關出版時使用。且應就其投稿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八、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機關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 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九、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將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 十、得獎者需配合出席主辦機關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及各項分享會等活動。頒獎日期及方式將另行通知。
- 十一、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十二、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十三、得獎名單公布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十四、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機關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 十五、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項金額）之權力。

十六、本活動辦法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參賽者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公告。

十八、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洪小姐，電話：02-7736-5578，電子信箱：iyouth@mail.yda.gov.tw

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簡小姐，電話：02-7736-6950，電子信箱：sylvia@webfuture.com.tw

度假打工協議國家簽證年限一覽表

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基本資料一覽表

外交部製作

國家	協定生效日期	年齡限制 (歲)	停留期限
紐西蘭	93.6.1	18 至 30	1 年
澳大利亞	93.11.1	18 至 30	1-2 年
日本	98.6.1	18 至 30	1 年
加拿大	99.7.10	18 至 35 (36 歲生日前)	1 年
德國	99.10.11	18 至 30	1 年
韓國	100.1.1	18 至 30	1 年
英國	101.1.1	18 至 30	2 年
愛爾蘭	102.1.1	18 至 30	1 年
比利時	102.3.29	18 至 30	1 年
斯洛伐克	103.10.23	18 至 35 (36 歲生日前)	1 年
波蘭	103.12.1	18 至 30	1 年
匈牙利	103.12.31	18 至 35 (36 歲生日前)	1 年
奧地利	104.1.26	18 至 30	6 個月
捷克	105.04.18	18 至 26	1 年

附件

著作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本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保證《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圖文或影像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本人《iYouth 青年國際參與短片創作及徵文比賽》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 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作連結及轉載，不另行支付費用，亦可將著作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本人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